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2026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对《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7.01	注册发行规模	√
7.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7.03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7.04	债券期限	√
7.05	债券品种	√
7.06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增信方式	√
7.09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	√
7.10	承销方式	√
7.11	上市安排	√
7.12	偿债保障措施	√
7.13	决议的有效期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肖翔为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波为独立董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拟审议提案已经过公司九届四次及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其中,提案5《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提案7《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提案9《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2名独立董事,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及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届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工作述职,以上两事项无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5层。

(四)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6年6月1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1.00	2025年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7.01	注册发行规模	√			
7.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7.03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7.04	债券期限	√			
7.05	债券品种	√			
7.06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增信方式	√			
7.09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	√			
7.10	承销方式	√			
7.11	上市安排	√			
7.12	偿债保障措施	√			
7.13	决议的有效期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肖翔为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波为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

(如本次会议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的参股公司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钢贸公司持股40%,以下简称"宁波浙金")和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钢贸公司持股35%,以下简称"青岛钢业")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其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一、关联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中化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为本公司的分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以下简称"迁钢公司")提供焦炭及焦炉煤气等产品,在公司供应链中占据关键地位;钢贸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钢铁产品销售、加工配送等业务。

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前述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鉴于上一年度股东会对担保事项及总经理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满足前述三家参股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对三家参股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总金额预计不超过58,200万元。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及对总经理的授权期限均为一年,自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被担保方中,中化公司为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宁波浙金、青岛钢业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为中化公司、宁波浙金、青岛钢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朱国森、王立峰、李明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且关联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需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首钢股份	中化公司	49.82%	74%	35,000	35,000	0.70%	是
	宁波浙金	40%	73%	2,200	2,200	0.04%	是
	青岛钢业	35%	89%	20,615	21,000	0.42%	是
合计				57,815	58,200	1.16%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2026年一季度末数据,该项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担保额度"为预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将以被担保方与具体银行签订合同金额为准;"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中化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52420382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国
注册资本	99,2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松汀村西
成立时间	2003-6-30
经营范围	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硫氰酸铵、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建材、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脂、生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石灰石、石英石、白云石、炉料、膨润土、焦炭、焦粉、钢坯、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中化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445	49.82%	货币
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49,445	49.82%	货币
3	迁安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	0.36%	货币
总计		99,240	100%	

中化公司联营对方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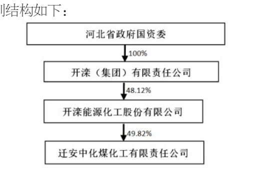

3.历史沿革

中化公司(原迁安首钢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由首钢总公司、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7,000万元。2003年底将注册资本增至21,000万元,其中首钢总公司出资20,650万元,持股98.33%,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出资350万元,持股1.67%。

2005年,首钢总公司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首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化公司51%的股权,按照评估后的价格10,710万元转让给开滦股份。首钢总公司持股比例变为47.33%,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67%。

2006年,中化公司为实施焦化二期工程,增资33,440万元,其注册资本增至54,440万元。其中:开滦股份增资16,335万元,首钢总公司增资17,105万元,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不参与增资。增资完成后,开滦股份、首钢总公司持股比例均为49.68%,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持股比例0.64%。

2008年,首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化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迁安钢铁")。同年,中化公司增资44,8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99,240万元。其中:开滦股份增资22,400万元,首钢迁安钢铁增资22,400万元,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不参与增资。增资完成后,开滦股份、首钢迁安钢铁持股比例均为49.82%,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持股比例0.36%。

2014年,首钢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首钢迁安钢铁置入,中化公司股东由首钢迁安钢铁变更为首钢股份。

2017年,根据迁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迁安市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具体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和托管的请示》的批复,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和迁安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将持有的中化公司0.36%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迁安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至今,中化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为:开滦股份出资49,445万元,占比49.82%;首钢股份出资49,445万元,占比49.82%;迁安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比0.36%。

中化公司是企业与政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重点煤化工项目,也是迁钢公司重要的配套项目。2005年,中化公司进入首批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

4.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中化公司始终坚持"人文焦化、绿色焦化"方针,秉承"不断超越"的企业精神,全力打造具有强大竞争力和开放型的同行业一流企业。近年来,中化公司投资建设了60个环保项目,环保综合治理水平位于行业前列,并于2023年10月9日,成为首批河北省焦化行业环保绩效A类(最新标准)企业。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6,017	353,418	355,425
负债总额	307,615	260,181	264,771
净资产	88,402	93,236	90,655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92,418	587,254	151,066
利润总额	-45,987	4,892	-2,516
净利润	-45,843	4,834	-2,693

注:上表中2024、2025年度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说明

中化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中化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化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宁波浙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6810960195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孟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平海路298号
成立时间	2009-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宁波浙金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货币
2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	货币
总计		5,000	100%	

宁波浙金联营对方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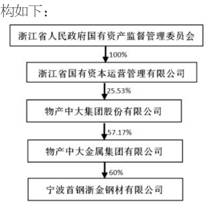

3.历史沿革

宁波浙金自2008年9月开始筹建,2009年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为首钢产品进入浙江地区建立了渠道,对于首钢产品在浙江地区的销售以及首钢品牌的推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宁波浙金自成立至今,股东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4.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浙金致力于终端客户的开发,为终端客户提供仓储、加工为一体的配套服务。近年来,宁波浙金积极、稳健地应对市场各种变化,依托现有场地资源,发挥紧邻港口的区位优势,提升仓储服务能力,挖掘自身潜力;同时加强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23	14,835	17,533
负债总额	7,766	10,041	12,715
净资产	4,757	4,794	4,818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9,727	35,851	6,226
利润总额	9	42	26
净利润	7	30	19

注:上表中2024、2025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浙金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宁波浙金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浙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青岛钢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61199152J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奇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884号
成立时间	2010-11-5
经营范围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钢铁冶金产品(不含稀贵金属);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信息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青岛钢业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海利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25	65%	货币
2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	35%	货币
总计		12,500	100%	

青岛钢业联营对方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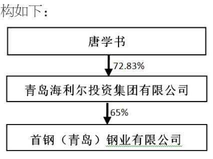

3.历史沿革

青岛钢业于2010年11月5日经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2年6月18日注册地自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到青岛市黄岛区;2012年8月22日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2021年5月11日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0万元。

4.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钢业整合地区资源,依托青岛开放港口城市的桥头堡优势,以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构建成套钢板剪切加工配送解决方案。近年来,青岛钢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696	133,335	153,300
负债总额	96,824	116,356	136,214
净资产	16,872	16,979	17,086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69,522	310,303	70,291
利润总额	557	618	142
净利润	355	397	106

注:上表中2024年度、2025年度数据经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说明

青岛钢业为钢贸公司之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为青岛钢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钢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担保范围主要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其他费用。本次授信担保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内容,由公司、钢贸公司及相关参股公司与相关银行在股东会批准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总担保金额以不超58,2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为限(其中中化公司不超35,000万元、宁波浙金不超2,200万元、青岛钢业不超21,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关联担保的原因

中化公司是迁钢公司的重要参股企业,是迁钢公司铁前高效生产的必要环节,为其提供担保可巩固双方股东长期深度合作关系,增强互信基础,助力公司实现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在合理范围内支持中化公司发展,可提升其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担保措施能有效降低中化公司融资成本,进而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带来间接投资收益增长。因此,为确保迁钢公司的稳定运营及供应链安全,公司拟同意为中化公司的银行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钢贸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钢铁产品销售平台,负责生产基地钢材销售业务。考虑到钢贸公司的付款模式,需为其办理银行授信融资向生产基地开具承兑汇票,才能保证生产基地及时收到货款,为满足钢贸公司参股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同意为其参股公司的银行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财务失信行为,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8,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除本次拟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化公司发生除本担保事项以外的关联交易141,956万元(不含税);公司与宁波浙金发生除本次担保事项以外的关联交易2,588万元(不含税);公司与青岛钢业发生除本次担保事项以外的关联交易54,437万元(不含税)。

八、备查文件

(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获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公司董事会拟推荐肖翔女士、刘波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人选(简历附后)。其中,肖翔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拟任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国森、王立峰、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拟任独立董事人选简历

1、肖翔,女,197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教学名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交通大学(原北方交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北京交通大学EMBA中心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分院书记兼副院长;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书记兼副主任。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中东欧研究中心(教育部平台)主任,北京交通大学首都高端智库研究员,北京交通大学国家智库研究员,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波,男,197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总院车身设计所工程师、先期技术研究所室主任(高级工程师)、车身开发中心室主任(高级工程师),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尚汽车研究院内外饰产品中心副经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新能源汽车中心经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整车集成业务单元经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材料与轻量化单元高级副总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车辆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数量为131.51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归属价格为19.3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335.8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791.35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68.66万股,预留授予67.17万股。

(3)授予价格:19.36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84人(调整后),预留授予52人(调整后),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公司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对价。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公司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对价。

(6)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或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1.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A	100%
B	80%
C	60%
D	0

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并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档,具体定义及评价流程详见公司内部制度。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5年5月23日	19.36元/股	268.66万股	86人	67.17万股
预留授予	2025年10月23日	19.36元/股	67.17万股	53人	0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变动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的合计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4人,授予权益数量由268.66万股调整为263.03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52人,授予权益数量由67.17万股调整为65.92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自2025年5月1日披露至今,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故不涉及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进行过归属。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荣先生、毛钢烈先生、覃光全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3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5月22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归属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td><td>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8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table><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或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1.5亿元。</td></tr></table>注: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90310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5亿元,达到了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5</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table><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th></tr><tr><td>A</td><td>100%</td></tr><tr><td>B</td><td>80%</td></tr><tr><td>C</td><td>60%</td></tr><tr><td>D</td><td>0</td></tr></table>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并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档,具体定义及评价流程详见公司内部制度。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td><td>1、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首次授予获授的5.6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预留授予获授的1.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其余84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的合计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5.63万股,预留授予1.25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二)归属数量:131.51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

(三)归属人数:84人。

(四)授予价格:19.3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首次授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荣	董事、总经理	23.5000	11.7500	50%
2	毛钢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430	3.0715	50%
3	陈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3600	4.6800	50%
4	覃光全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900	4.0950	50%
5	罗顺华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5000	50%
6	杜留威	核心技术人员	5.8000	2.9000	50%
7	温黔伟	核心技术人员	4.3000	2.1500	50%
8	杨龚甫	核心技术人员	3.9980	1.9990	50%
9	吴真	核心技术人员	2.3990	1.1995	50%
小计			66.6900	33.34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5人)			196.3440	98.1720	50%
小计			196.3440	98.1720	50%
总计(84人)			263.0340	131.5170	50%

备注:

1、上表中"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8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本次拟归属的84名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8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1.517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68%,归属价格为19.36元/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涉及的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1.51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的合计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其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其中,首次授予5.63万股,预留授予1.25万股。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4人,授予权益数量由268.66万股调整为263.03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52人,授予权益数量由67.17万股调整为65.92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6.88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涉及的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1.51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